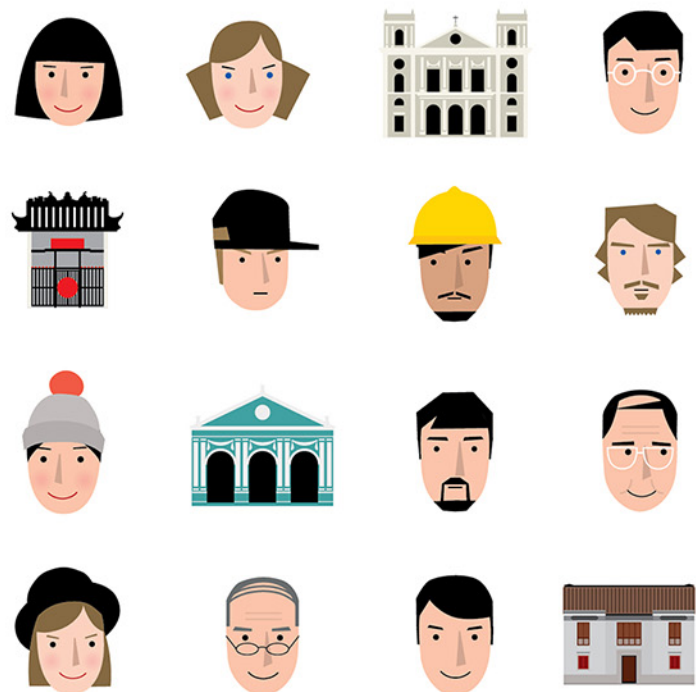


—— 義 務 —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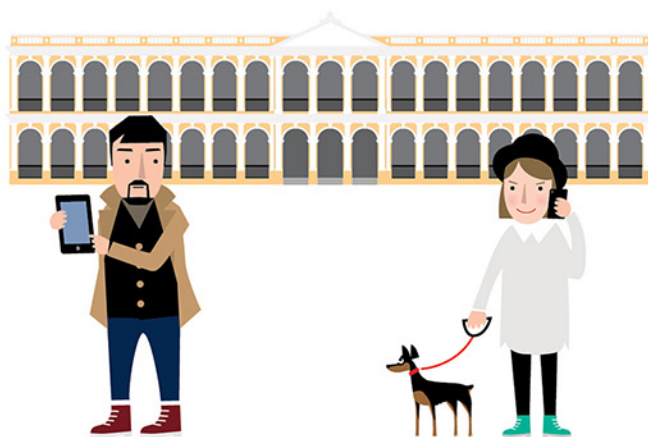
任何人均有義務：

- 保存文化遺產；
- 弘揚文化遺產。

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、佔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均有義務：

- 適當使用有關財產，以確保其得以完整保存；
- 執行對保護有關財產必要的工程或工作；
- 作相關財產移轉的通知；
- 就風險情況及時作出通知。

// www.macauheritage.net //



想了解更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法律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物網www.macauheritage.net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8399 6699查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

澳門文化遺產
PATRIMÓNIO
CULTURAL
DE MACAU
CULTURAL HERITAGE OF MACAU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詳情可參閱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11/2013號法律



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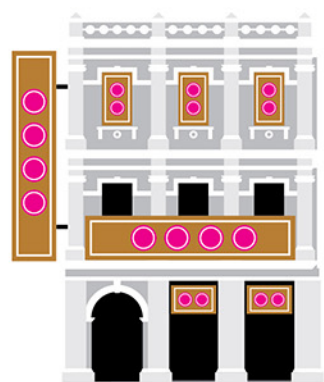
已經
生效



保護歷史印記 • 共享文遺風景

—— 責 任 ——

禁止在文物建築上塗鴉或刻畫；



未經申請而在文物建築上張貼或進行裝置（如廣告招牌等），均屬違法行為；

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及維修，屬業權人的責任；



不得違法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，或進行將導致該不動產受損的工程；



違法工程將受到禁制，不遵從禁制而繼續施工者將構成違令罪，並會以刑事責任追究；



所有關於文物建築的工程和工作，須按照實際情況，由具法定資格之建築師或技術人員製作研究報告計劃並簽署，作為工程和工作的技術指導；



在澳門發現的考古發現物，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如因挖掘或進行其他工作而發現任何考古物或考古遺跡，有關工作應當立即中止，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有關當局。



—— 鼓 勵 ——



經進行保護工程而保養狀況良好之文物建築，可按實際情況享有市區房屋稅、營業稅等多種稅務優惠。

根據實際情況，業權人可向文化局申請文物建築工程技術支援或財政支援。

